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合作協議書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為鼓勵學生應用課堂所學於社會服務,藉此培養學生社會參與能力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,茲與協力單位(以下簡稱乙方)合作進行服務,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,以茲遵守:

第	—	佭	_	般	佫	款
7		ľZN		737	m	ИΥ

- 、	課程名稱:	異單位:	
二、	協力單位:		

第二條 協議內容

- 一、本協議於彼此尊重、平等、合作基礎上,經甲、乙雙方協商訂定。
- 二、合作期間由甲方依乙方安排從事服務學習實作,課程合作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第三條 權利義務

一、甲方

擔任課程授課教師應提供乙方關於服務學習實作相關資訊,恪遵機構有關規定,及對所接觸資料應具備保密責任。約定服務時間與內容若必須更動,應事前通知乙方,並提供替代方案。

二、乙方

督導甲方學生進行服務學習實作,提供機構相關資料、必要之訓練、防護措施與說明,並協助維持學生服務期間之安全與權利。約定服務時間與內容若必須更動,應事前通知甲方,並提供替代方案。

第四條 協議生效、終止及修訂

本協議生效日自簽約日起算,終止日期為民國 年 月 日止。如有任何變更、修改、 未定事宜或解釋疑義等,由雙方以善意共同協議之。

第五條 未盡事宜

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附於本協議書之特別約定事項。

第六條 協議方式

本協議書一式貳份,於簽訂後,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存。

第七條 特別約定事項(自行增訂)

立協議書人

甲	方	:	慈濟學校	財團法	人慈禧	擎大學		乙		方	
簽署單	位	:	慈濟大學	教師發	展暨教		源中心	協	力單	位	:
代表	人	:					(簽章)	負	責	人	:
地	址	:	花蓮市中	央路三	段 701	l 號		地		址	:
重	話	:	03-856530	01				雷		話	: